

四川省地方志办政工简讯

第7期（总第226期）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2026年3月5日

省地方志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（扩大）会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学习教育动员会

3月5日，省地方志办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（扩大）会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动员会，传达学习中央、省委关于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，安排部署全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。办党组书记、主任陈建春主持会议并讲话。

会议指出，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在事业观、工作观、权力观上的集中体现。树立和践行什么样的政绩观，不仅关系到干部个人成长进步，更关系到党的事业兴衰成败。全办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，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必然要求，是坚守初心使命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，是推动地方志事业高

质量发展、服务治蜀兴川大局的必然要求，是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方志队伍、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会议要求，全办党员干部要聚焦目标任务、紧扣关键环节，扎实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、见行见效。要在“深学”上下功夫，突出学习重点、丰富学习形式、注重典型教育，从思想上解决“政绩为谁树、树什么样的政绩、靠什么树政绩”的核心问题。要在“真查”上下功夫，明确检视重点，拓宽检视渠道，深挖思想根源、深刻剖析危害、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、剖根剖源剖灵魂。要在“实改”上下功夫，坚持边学边查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、真改实改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、闭环式落实，确保整改不走过场、不留死角、不打折扣。

会议强调，要压实政治责任、强化组织保障，确保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扎实开展、有力推进。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与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起来，与推进志鉴编纂、资政辅治研究、方志文化宣传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与服务中心大局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人民群众结合起来，同推进机关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、优化机关作风效能紧密结合起来，做到两手抓、两不误、两促进，切实将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推进地方志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。

办党组成员邓瑜、刘自强，机关及四川年鉴社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报：省委省直机关工委，省纪委监委驻省政府办公厅纪检监察组。

发：机关各处，四川年鉴社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6年3月5日印发

(共印13份)